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56号）。公司就反馈意见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并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原发行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制作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本次董事会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6日